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367,520.29 元。2019 年度母公司亏损 4,629,449.8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4,929,255.51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195,813,468.92 元。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100 万股，成交总金额为 11,631,500.00 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11,631,500.00 元视同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

三、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在公司战略转型阶段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